

##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恩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18年7月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343,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18 年 7 月 8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张恩阳先生、李壮先生、张恩祖先生、段道东先生、栗棣先生、柯炳仲先生和汲培欣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张恩阳先生、李壮先生、张恩祖先生、段道东先生、栗棣先生为连任当选，柯炳仲先生和汲培欣先生为新提名人选。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柯炳仲，男，1973 年出生，马来西亚籍华人，管理学学士。2015 年至 2016 年在中景恒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融资部总监，2017

年至今在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汲培欣，男，1987 年出生，中国籍，英国拉夫堡大学国际金融与政治关系硕士学位，英国杜伦大学商业金融本科学位。2011 年至 2014 年在北京世纪易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部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在深圳市塔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 (1) 提名张恩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 61,34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查，该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提名李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 61,34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查，该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 提名张恩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 61,34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查，该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提名段道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 61,34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查，该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提名栗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 61,34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查，该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提名柯炳仲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 61,34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查，该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提名汲培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 61,34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查，该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具体信息如下：

原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3 号楼四层 406 室

变更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3 号楼 100 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4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根据相关法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原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现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

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4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1）根据本次董事会换届，公司拟新增两名董事，拟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权益分派结果反馈》，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原 20,447,900 股增加至 61,343,700 股，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3）因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章程需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原为“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

庄大街 4 号 3 号楼四层 406 室。”

修改后为：“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3 号楼 100 室。”

(4)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作出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二章第十三条的内容为：“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22 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修订后第二章第十三条变更为：“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



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 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4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 2018 年 7 月 8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张站先生连任当选，赵飞先生为新提名人选，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赵飞，男，1986 年出生，中国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4 年 7 月-2017 年 10 月，北京机锋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负责机锋市场相关工作，并于 2017 年 10 月随着机锋品牌的重组进入动信通。2017 年 10 月至今，任职动信通机锋事业组副总经理，负责项目部门的运营工作。

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1) 提名张站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 61,34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查，该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提名赵飞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 61,34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查，该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4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